

光证资管-光大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报告日: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签订的《光证资管-光大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 A 级(不含 A)		√
c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 A- 级(不含 A-)		√
e	发生违约事件		√
f	光大租赁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 且在 3 个工作日内, 未能解除冻结		√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由于资产服务机构的原因导致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于回收款转付日及时划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电汇支付系统故障或者监管银行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租赁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前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光大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 (1) 按租赁合同:

期初应收租贷款余额	795,035,171.24 元
当期应收租贷款	357,149,999.30 元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	323,234,501.16 元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	33,915,498.14 元
期末应收租贷款余额	437,885,171.94 元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15 个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4 个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1 个

■ (2) 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租贷款余额	795,035,171.24 元
当期核销租贷款	443,059,077.16 元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租贷款 ¹	345,495,119.54 元
当期核销收回以前期应收租贷款	0 元
当期核销收回下期应收租贷款	0 元
当期核销的提前退租款	97,563,957.62 元
当期核销的坏账	0 元

¹该金额可能由于提前退租的核销方法的不同而与“当期正常回收的租贷款”有所不同。

可列入租赁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0 元
期末应收租赁款余额	344,646,133.86 元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	443,059,077.16 元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	410,463,089.34 元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	313,045,743.98 元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0 元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0 元
当期回收的提前退租款中的相应本金	97,417,345.36 元
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	0 元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0 元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	元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5 个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6 个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9 个

■ 期末租赁款逾期情况：无逾期情况

	期初租金余额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7-15 天（含）					
逾期 15 天-1 个月（含）					

逾期 1-3 个月 (含)					
逾期 3-6 个月 (含)					
逾期 6 个月以上					
合计					

■ 逾期租赁款明细：无逾期情况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应收租 金日	应收租 金金额	实际回 收日	实际收回租 金金额	逾期 原因	期末逾 期金额

■ 提前退租明细：提前退租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日	应收租金金额	实际回 收日	实际收回租金 金额
EBFIL-2016 -HZ-010(1)	醴陵市渌江新 区投资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 日	5,827,439.88	2019年9 月6日	48,708,672.68 项目提前结束
EBFIL-2016 -HZ-010(1)	醴陵市渌江新 区投资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 日	5,827,439.88	2019年9 月9日	73,306.13 项目提前结束
EBFIL-2016 -HZ-010(2)	醴陵市渌江新 区投资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 日	5,827,439.88	2019年9 月6日	48,708,672.68 项目提前结束
EBFIL-2016	醴陵市渌江新 区投资开发建	2019年11月28	5,827,439.88	2019年9	73,306.13

-HZ-010(2)	设有限公司	日		月9日	项目提前结束
------------	-------	---	--	-----	--------

■ 合同变更明细：无合同变更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无违约情况

项目	前一租金回收期间 截止日累计		本租金回收期间		本租金回收期间 截止日累计	
	基础资产 笔数	未偿本金 余额	基础资产 笔数	未偿本金 余额	基础资产 笔数	未偿本金 余额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1.本收款期内新增拖欠超过90天的基础资产						
2.本收款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						

3.除以上二项外,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其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类(五级分类)的基础资产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违约基础资产占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无诉讼/仲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租金余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五级分类

	期末租金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正常类	344,646,133.86 元	100%	9 个	100%
关注类	0	0	0	0
次级类	0	0	0	0
可疑类	0	0	0	0
损失类	0	0	0	0

合计	344,646,133.86 元	100%	9 个	100%
----	------------------	------	-----	------

■ 不合格基础资产及或风险基础资产的赎回：无赎回情况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承租单位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价格(可计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原因
合计					

■ 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无违约情况

序号	租赁合同号	违约的本金金额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本期违约资产回收金额(a)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b)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a-b)

附件：

- 1、光大租赁收款银行基础资产租金进账单复印件
- 2、客户巡视报告
- 3、其他本期与承租客户关系维护情况的文件

以上附件因涉及商业秘密，留档备查，不公开披露。

